法規名稱: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0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交通部交授觀企字第 114200076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

文之附表一、第6條條文之附表二、第7條條文之附表三、第8條條文之附表四、

第9條條文之附表五

## 第 5 條

觀光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除位於直轄市之一般觀光旅館業,由直轄市政府依附表一之規定裁罰外,其餘之國際觀光旅館業及一般觀光旅館業,由交通部委任觀光署依附表一之規定裁罰。

## 第6條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 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 第 7 條

旅行業、旅行業經理人與旅行業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 之規定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署依附表三之規定裁罰。

## 第 8 條

觀光遊樂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 由交通部委任觀光署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附表四之規定裁罰。 第 9 條

民宿經營者違反本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五之規定裁罰。